集安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8年，市人民法院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教育活动为载体，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截止10月底，共受理各类案件2371件，审执结2027件，同比上升24.65%、24.65%,结案率达82.30%，高于全通化地区平均水平4.43个百分点，位列全通化地区第1位，审判态势运行良好。

**一、坚持深化改革，促进案件质效提升**

2018年，我院坚持把公正司法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生命线，主动关注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全力做好审判执行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截止10月底，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39件144人，同比上升62.16%，审结113件133人，结案率达81.29%。

**一是始终保持惩治犯罪高压态势。**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首位，以防范和抵御“颜色革命”为主线，严厉打击各种颠覆渗透破坏活动，深入开展抵御韩国基督教渗透工作，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严惩恐爆枪、黄赌毒、黑拐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严厉打击电信诈骗、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组织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坚定不移惩治贪腐，依法严惩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重点对贪污挪用扶贫资金、农资补贴等民生领域腐败犯罪的惩治力度，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

**二是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集安市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成立集安市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党组成员带头签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纪律承诺书，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立足集安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沟通，及时了解扫黑除恶工作动态，进一步增强扫黑除恶工作的针对性。将打击重点对准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开设赌场7类违法犯罪，对存在把持基层政权、横行乡里、煽动村民闹事、强揽工程、欺行霸市、非法占地等涉黑恶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的案件重点打击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备案。

**三是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偶发犯罪及因为民事纠纷而引起的犯罪，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增加和谐因素，减少社会对抗。坚持和谐原则，加大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力度。截止10月底，共审结刑事附带民事案件12件，调解率达91.7%，并全部履行到位。

**四是做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完善预防犯罪和判后帮教机制。主动深入校园、社区作法制宣传，邀请适龄未成年人参加法院开放日，参观法制教育基地，观摩庭审。积极参与对非监禁刑人员的跟踪帮教、社区矫正工作。特别是在防止校园欺凌方面，关工委法制副校长及时到市一中、二中、朝鲜族中学及开发区小学，帮助学校健全完善安全措施，教育全体师生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防范，维护校园正常的安全教育秩序。我院关工委连续三年被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集安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单位。

－－**化解民商纠纷，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依法、及时、稳妥地审理一批涉及法人、公民的民间金融借贷、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及各类合同纠纷，为债权人实现债权２000余万元，有效保护法人、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截止10月底，受理民商事案件392件，同比上升55.16%。审结341件，审结率达86.99%。调解185件，撤诉91件，调撤率达80.94%。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充分发挥巡回审判作用，深入厂矿、乡镇农村巡回办案３7件，极大地方便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民事诉讼，受到普遍欢迎。

－－**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着力解决执行难问题**

今年是决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最后一年。为解决执行难问题，院党组高度重视，班子成员带头成立了3个执行团队，专挑执行难度大、久拖未决的案件案例，动员和选派年轻有为的员额法官、书记员和法警，参与执行攻坚，先后四次组织召开党组会、全体干警大会、执行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研究部署和集中解决执行难题，先后两次开展集中整治打击“老赖”活动，采取多种方式、方法提高执结率。截止至2018年10月31日，有财产的法定期限内实际执行率为97%、终本合格率为93.24%、执行信访办结率为100%、执行结率为82.28%（三年平均执结率为83.35%），共采取查封、扣押措施298余次，查封标的物价值近15363万元，促使绝大多数当事人自动履行了给付义务。今年上半年，省高院组织了省、市、县（市）三级法院联动执行攻坚活动，我院在活动中扣押车辆2台，房屋腾迁两处，涉案价值600余万元，取得较好的执行效果。确保企业法人及自然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拘留6人，罚款金额为0.4万元，移送公安追究拒执罪人数为6人，有罪判决人数为1人，限制高消费人数10人，网络冻结金额为136.045万元，网络查询次数为91325次，金额为8.6亿元，查询到证券股票39500元，网络拍卖83件，成交6件，成交额为619.9041万元，案款到账为41.67万元，发放41.67万元，信访登记4件，化解4件。委托案件19件，办结17件。限高发布311例，限高6726例，限制飞机554例，限火车114例。2018年发放司法救助13.6万元，案款到账41.67万元，发放41.67万元.

**－－加强立案、涉诉信访和行政审判工作**

强化司法便民措施，加大立案“窗口”建设。建立诉讼服务中心，发挥诉讼指导、法律释明、风险提示等职能，方便群众参与诉讼活动；继续实行起诉、立案、咨询一条龙服务，做到案件及时审查，及时立案；畅通绿色通道，推行电话、微博、微信预约立案；建立完善诉访分离机制，采取领导包案、专人负责、限时督办等措施，妥善及时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接待来访咨询群众80人次。妥善处理行政案件。全年审结行政案件80件，其中审查行政非诉案件11件，裁定准予执行11件。加大行政争议诉前协调力度，促进当事人和解，防止因为行政争议引发群体性事件。深化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加大送法进机关力度，到市拆迁办等部门开展法制讲座6次，向7个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10余篇，促进依法行政，推动依法治市。督促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同比上升26%。此项工作顺利通过依法治市办公室检查验收，并获得充分肯定。

二、坚持依法办事，竭尽全力服务大局

围绕集安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从六个方面全力解决涉重点项目、重大民生等难题：**一是服务重点项目。**坚决依法强制执行阻碍集双高速工程等重点项目的7户钉子户，使项目得以顺利推进。对影响棚户区改造项目长5户钉子户强制执行，使居民看到了回迁的希望。为提高全市冬季征地拆迁工作法治化水平，在全市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冬春会战”专项行动中,为我市转型跨越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一个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法院在这次的活动中进表态发言。**二是强力助推“五转”。**在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为了积极配合市委大力实施“五转”重要部署，开展“百名法官深入千户企业，助推‘五转’司法服务活动”，组织２５名法官干警，共走访各类经营主体100户，收集用工、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问题73条，拟帮助各类经营主体防范经营风险、破解法律难题，努力在源头上减少案件。**三是“停偿”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积极开展部队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受理的1件相关案件，经过调解、执行等程序，涉案土地提前清退完毕。**四是大力化解信访积案。**2016年、2017年省法院、市委政法委交办的8件重点信访案件已经全部化解。去年，因信访工作突出，法院信访办被省法院荣记集体二等功，集安法院被市委评为“十九大”维稳先进单位。**五是积极开展关爱下一代工作。**派驻法官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指导开展“学生模拟法庭”及法治教学，使全市2千多名中小学生受到法治教育。**六是积极开展脱贫攻坚。**集安法院向通胜街道山城村选派一名驻村干部，投入各项资金6万余元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大病救济、大学生帮扶、走访慰问资金5350元，脱贫阶段性成效和势头良好。

**三、坚持从严管理，加强法院队伍建设**

坚持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以司法作风建设为突破口，努力推动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

**一是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按照中共集安市委印发《关于深刻汲取“疫苗案件”教训集中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实施方案》的总体安排部署，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开展了纪律作风整顿活动，院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带头改进作风，全体干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工作热情和良好的精神状态积极参与了这次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是狠抓内部管理工作。**组织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先后研究出台5项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促进法院管理水平提升。完善院领导值周制度，明察暗访，公开曝光，到事到人，集中讲评，挂钩奖惩；全年通报批评领导干部2人、干警3人，通过真抓严管，干警仪表风纪、工作质效大为改观。今年9月份，省高院文明执法督察组对我院文明执法情况进行了督察，给予充分肯定。

**三是狠抓廉政建设工作。**出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实施办法，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层层传导压力。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召开全院干警大会，传达吉林省高院公开曝光违法违纪查处情况通报，下发全省法院5年来干警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拓宽违法违纪线索收集渠道，充分发挥举报电话、廉政监督卡、举报网站的监督作用，坚持有案必查、有查必果。

**四是狠抓能力建设工作。**强化教育培训，按排两名初任法官到省法官学院、信访一线、基层法庭学习锻炼，增强年轻法官群众观念和群众工作能力；组织10名法官分批到国家、省法官学院轮训，提高法官法学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经过长期努力，集安市人民法院法官司法能力不断提升，2018年有9篇案例在国家级刊物上刊载。

**四、主动接受监督，促进司法民主公正**

牢固树立“强化管理、接受监督”的理念，不断完善创新审判监督管理体系，做到以管理、监督保公正，以公正、公开促公信。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院工作，对审务公开、涉诉信访和执行工作，适时听取汇报，提出意见建议，有力促进法院工作健康发展。集安市人民法院坚持定期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建议，及时反馈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今年7月份，先后两次邀请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全程参预执行攻坚“猎赖”行动。全年共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评查案件等活动30余人次。这些只是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关心、支持法院发展的一个缩影，更是激励、鞭策集安法院奋力拼搏的强大动力。借此机会向各位领导、各位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案件数量大幅激增，审判辅助力量显著不足，“案多人少”矛盾更显突出，法官身心健康面临巨大考验。二是信息化建设发展不平衡，由于资金不足，进展缓慢，制约了司法公开的深入推进和审判管理水平的提升。三是审判管理体系还不完善，案件瑕疵和久拖不决、久拖不执现象依然存在。四是对外协调机制还不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存在“对而不接、协而不调”等现象，涉诉信访案件终结机制落实不到位，执行惩戒机制还存在协作不畅的问题，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还有待全社会共同努力。五是涉法涉诉信访形势依然严峻，缠访闹访现象时有发生，信访工作压力增大等等。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9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突出加强党建。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主动自觉地服从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立场坚定、方向不偏。

二是强化廉政建设。坚持挺纪在前，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巩固两项活动成果，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严惩司法不廉，坚决清除损害法院形象和司法公信的害群之马，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公正廉洁的司法氛围。

三是提高案件质效。严格执行“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充分发挥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的职能作用，把案件质效与职级晋升紧密结合，同时积极探索教育、培训的新方法，把释法明理、判后答疑作为纪律，推动案件质效实现新跃升。

四是改革执行格局。实行法院执行工作“一盘棋”，解决执行力量匮乏以及“人案不均”等问题。向执行局增派员额法官，解决执行法官不足的问题，从而巩固执行攻坚成果、防止发生反弹，推动法院执行工作实现新发展。

五是积极服务大局。坚持依法服务，密切围绕发展大局，细化服务措施，扩大服务半径，提高服务效果。发挥职能作用，严惩各种破坏发展大局的犯罪活动，依法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助推法治集安建设实现新跨越。